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08號

上訴人 昱曜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朝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泓茂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院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2,011元，應徵裁判費15,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林盛輝